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28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姵 如

代 理 人 李 德 正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怡伶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該院113年度司拍字第372號裁定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以：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與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中相對人持有之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伊於該案主張該本票債權不存在業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足證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原法院不應准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云云，為其論據。然再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為指摘，對於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並未具體表明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法官 許炎灶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虹雯